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彥佑

相 對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5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567元，其中3萬9,291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4年5月27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獎金、加班費及資遣費共7萬1,567元，並約定分3期給付，相對人應於114年6月20日給付3萬2,276元，於同年6月30日給付7,467元，7月20日給付3萬1,824元，惟相對人尚有3萬9,291元未依約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5月27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給付下勞方即聲請人部分：積欠3月工資32,276元、4月工資3萬1,824元、資遣費7,467元，並約定分3期給付，相對人應於114年6月20日給付3萬2,276元，於同年6月30日給付7,467元，7月20日給付3萬1,824元。有114年5月27日宜蘭縣政府

0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  
02 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  
03 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  
04 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內容裁定  
05 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  
07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14 書 記 官 高雪琴